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继续向公司提供 3.5 亿元借款额度，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了公司资金结构；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调整

我们对修订的方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方案的修订符合资本市场的实际和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同意对该方案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夏明会

---

宋铁波

---

张仕华

---

谢新洲

2020 年 12 月 29 日